

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7月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2、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7月31日14：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2015年7月31日14：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31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年7月30日下午15：00 至2014年7月31日下午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20,479,2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8.8998 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220,47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8.8969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

代表股份9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29 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周锦明先生、贾承造先生、郑伟建先生、于金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1 选举周锦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周锦明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2 选举贾承造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贾承造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3 选举郑伟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郑伟建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4 选举于金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表决结果：于金星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

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陈洁女士、王月永先生、黄侦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5 选举陈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陈洁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6 选举王月永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王月永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.7 选举黄侦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黄侦武当选，获得投票数为220,47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8%；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投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关于选举韩红霞女士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0,470,0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58%；反对9,2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20,470,0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58%；反对9,20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9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



0.004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丁律师、陈芬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7月31日